IV 問童子文註

Kumārapañhavannanā

- (1."Ekam nāma kim"? "Sabbe sattā āhāratthitikā".
- 2."Dve nāma kim"? "Nāmañca rūpañca".
- 3. "Tīni nāma kim"? "Tisso vedanā".
- 4. "Cattāri nāma kim"? "Cattāri ariyasaccāni".
- 5. "Pañca nāma kim"? "Pañcupādānakkhandhā".
- 6. "Cha nāma kim"? "Cha ajjhattikāni āyatanāni".
- 7. "Satta nāma kim"? "Satta bojjhangā".
- 8. "Attha nāma kim"? "Ariyo atthaṅgiko maggo".
- 9. "Nava nāma kim"? "Nava sattāvāsā".
- 10. "Dasa nāma kim"? "Dasahangehi samannāgato 'arahā'ti vuccatī"ti.
 - 一是什麼?一切有情依食而住。
 - 二是什麼?名與色。
 - 三是什麼?三受。
 - 四是什麼?四聖諦。
 - 五是什麼?五取蘊。
 - 六是什麼?六內處。
 - 七是什麼?七覺支。

八是什麼?八聖道支。 九是什麼?九有情居。 十是什麼?由具有十支而稱為「阿羅漢」。)

(開示的緣起)

現在順次來到解釋:「一是什麼」如此等 〈問童子文〉的涵義。在說明了(開示)它們的 緣起及排在這裡的目的後,我們將解釋其義。

以下是(開示)它們的緣起:世尊有位名為索巴咖(Sopāka)的大弟子。該尊者只在生年七歲即證得了完全智(的阿羅漢)。世尊想要經由問答來聽許授與(他)具足戒,為了(世尊)自己來問的意趣【76】以見到(他的)回答能力,在問了「一是什麼」如此等問題,而他回答了,並且世尊對該回答(感到)心滿意,該尊者因此受了具足戒。這是(開示)它們的緣起。

(排在這裡的目的)

由於已經闡明由《歸依》以隨念佛、法、僧來修習心,以《學處》來修習戒,並且以《三十二行相》來修習身,現在為了以各種方式來顯示修習慧之門,因此把這些回答排在這裡。或者由於戒是定的足處,而且定是慧的足處,如說:

「住戒有慧人,修習(pg. 063)心與慧。1」

因此當知在顯示了以學處為戒,而且以三十二行相的該行處為定,為了顯示得定心所資助的種種法為慧的種類,因此(把這些回答)排在這裡。這是把它們排在這裡的目的。

(解釋問題)

(解釋「一是什麽」的問題)

(一是什麼?一切有情依食而住。Ekaṃ nāma kiṃ? Sabbe sattā āhāraṭṭhitikā.)

現在解釋它們的涵義:世尊(問:)「一是什麼?」由於這一法,當比丘完全地厭離時,即可逐漸地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;並且由於當這位尊者在厭離時,即逐漸地作證了苦的盡頭〔苦邊〕,因此(世尊)問了關於該法的問題。長老回答:「一切有情依食而住」,乃是以個人(通俗)的開示方式²(而回答的)。而在:「然而,諸比丘,什麼是正念呢?在此,諸比丘,比丘安住於身隨觀身³」,如此等諸經,即是關於如此回答(以通俗開示方式)的例證。

在此,當知由於食物一切有情(得以生存),所以稱為「依食而住」,或者由於該食是那些(有情)

¹ S.i,p.13(pg. 1.0013); Vism.p.1. (pg. 1.0001)

² puggalādhiṭṭhānāya desanāya.

³ D.ii,p.313. (pg. 2.0250)

所依存的食(素),所以當長老在被問:「一是什 麼」時, (他如此) 解說。在此世尊對「一」的意 趣,既不是在教內所知的,也不是(教外)世間的其 他地方所說的「一」;對【77】此,即世尊所說的: 「諸比丘,當比丘對一法完全地厭離,完全地離貪, 完全地解脫,完全地觀邊際時,在正現觀後,即於現 法作證苦的盡頭「苦邊」。是哪一法呢?即一切有情 依食而住。諸比丘,當比丘對這一法完全地厭 離,……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(先前)所說的一 問、一說示、一回答者,乃是緣此而說的。⁴」再者, 在此的「依食而住」,就如在:「諸比丘,有淨相, 當對此食多作不如理作意時,未生起的貪欲即會生 起。5₁如此等的緣,所以稱為「食」。以如此(pg. 064)的「緣」而取了「食」字,所以把依緣而住稱為 「依食而住」。假如在說「依食而住」是關於四食的 話,由:「無想有情天是無因6、無食、無觸、無受的 7」之語,則「一切(有情)」的詞將是不適宜的了 (,所以在此並非指四食)。在此,即使如此說時, 由:「什麼法是有緣呢?五蘊,即:色蘊、(受蘊、 想蘊、行蘊)、識蘊」之語,只有諸蘊是適合於依緣

-

⁴ A.v,pp.50~1. (pg. 3.0297)

⁵ S.v,p.64. (pg. 3.0059)

⁶ 即沒有貪、瞋、癡、無貪、無瞋及無癡六因。

⁷ Vbh.p.419. (pg. 434)

而住的,而且這句就不適合用在諸有情了。因此不應 如此理解。為什麼呢?因為蘊只是成為有情的隱喻 「通俗用法」而已; 蘊實在是成為有情的隱喻 [通俗 用法]。為什麼呢?因為諸蘊是由衍生〔執取〕而得 了知的。是什麼呢?猶如村莊是諸房舍的隱喻〔通俗 用法〕。由於房舍是由村莊的衍生〔執取〕而得了知 的,當村莊的一間、兩間或三間房舍被燒了時,則 (說成):「村莊被燒了」,如此房舍則被隱喻〔通 俗用法〕成村莊;同樣地,當知在諸蘊以緣義的這個 隱喻〔通俗用法〕為依食【78】而住時, (說) 成 了:「有情依食而住」。而且從勝義而言,當知諸蘊 只是在生、在老(、在死)時,以及世尊所說的: 「比丘,你是剎那剎那地在生、在老、在死」,顯示 諸蘊只是隱喻「通俗用法」為諸有情而已。由此當知 由「一」的緣而稱為食的,為一切有情依食住,或食 為他們所依存的。由於食或依食而住實在是無常性的 原因,所以是厭離的原因。再者,由於稱為一切有 情,所以當在由見到諸行的無常性而厭離時,即逐漸 地作證苦的盡頭「苦邊」,證得勝義的清淨,如說:

「『一切行無常』,當以慧見時,

得厭離於苦,此是清淨道。8」

而且在此的「一是什麼 (ekaṃ nāma kiṃ)」有 「肯 (kiṃ)」和「奇哈 (ki ha)」兩種誦法。當中,

⁸ Dhp.p.78,v.277. (pg. 053)

錫蘭人誦成「奇哈(ki ha)」,在應當說「肯(kiṃ)」時,他們說成「奇哈(ki ha)」。有些(加)讀「哈(ha)」的不變詞,而且這也是上座(部)的傳統,然而兩者只是一義,隨其喜樂,即可讀誦。而如在:「被樂所觸或被苦(所觸)(sukhena phuṭṭho atha vā dukhena)」,以及:「他領受苦及憂(dukkhaṃ domanassaṃ paṭisaṃvedeti)」,如此等(經文的例子)(pg. 065),有些地方(誦)成「杜康(dukhaṃ)」,有些地方則(誦)成「杜康(dukkhaṃ)」;同樣地,有些地方(誦)成「也康(ekaṃ)」,有些地方則(誦)成「也康(ekaṃ)」,而在此只是誦成:「一是(ekaṃnāma)」。

(解釋「二是什麼」的問題)

(二是什麼?名與色。 Dve nāma kiṃ? Nāmañca rūpañca.)

如此大師對此問答(感到)心滿意,再以前面的方式更問:「二是什麼」的問題。在說出「二」後, 長老以法(——勝義諦)的開示方式⁹來回答:「名與 色」。此中,由於傾向並面對所緣,而且由於心傾向 因的一切【79】非色,所以稱為「名(nāmam)」;

122

⁹ dhammādhitthānāya desanāya.

然而只是以厭離因的有漏法為這裡的意趣。

以變壞義的四大種及其所造而轉起的一切色,稱為「色 (rūpaṃ)」,該 (所有)一切 (色法)都是這裡的意趣。只有所說的:「二是指名與色」,才是這裡的意趣,而非其餘的二,如說:「諸比丘,當比丘對二法完全地厭離,……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(先是哪二(法)呢?即名與色。諸比丘,當比丘對這一法完全地厭離,……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(先前)所說的二問、二說示、二回答者,乃是緣此而說的。10」再者,當知由於只見到名色而捨斷我見,當在(修)無我隨觀的(解脫)門而厭離時,即逐漸地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,證得勝義的清淨,如說:

「『一切行無我』,當以慧見時, 得厭離於苦,此是清淨道。¹¹」

(解釋「三是什麼」的問題)

(三是什麼?三受。Tīṇi nāma kiṃ? Tisso vedanā.)

現在大師對此問答(感到)心滿意,再以前面的方式更問:「三是什麼」的問題。在說出「三」後, 長老在見到所應答義的數詞適宜之(陰陽詞)性時, 回答:「三受」。或者當知這裡他所說的意思乃是顯

¹⁰ A.v,p.51. (pg. 3.0297)

¹¹ Dhp.p.78,v.279. (pg. 053)

示:「當世尊在說『三受』時,我理解(pg. 066)即是所說的『三』是此義。」由無礙解的種類,實在有各種(法)門的開示,得以達到優雅的開示。然而有人說:這個「三」是多餘出來的字(但這種主張並不可能)。只有前面的方式才是這裡所說的「三受」,如說:「諸比丘對三法完全」,當比丘對這三法完全地厭呢?即三受。諸比丘,當比丘對這三法完全地厭呢?即三受。諸比丘,當比丘對這三法完全地厭耽,……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(先前)所說的三體,二說示、三回答者,乃是【80】緣此而說的。問、三說示、三回答者,乃是【80】緣此而說的。

「見樂作苦想,見苦如箭刺, 見不苦不樂,觀照為無常。¹⁴」

當知如此依三受的苦苦、變易苦及行苦,由見到 苦性而捨斷樂想。當在(修)苦隨觀的(解脫)門而 厭離時,即逐漸地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,證得勝義 的清淨,如說:

> 「『一切行是苦』,當以慧見時, 得厭離於苦,此是清淨道。¹⁵」

1

¹² A.v,p.51. (pg. 3.0297)

¹³ S.ii,p.53(pg. 1.0285); iv,p.216. (pg. 2.0417)

¹⁴ S.iv,p.207. (pg. 2.0409) 《雜阿含經》古譯為:「觀樂作苦想, 苦受同劍刺,於不苦不樂,修無常滅想。」

(解釋「四是什麽」的問題)

(四是什麼?四聖諦。Cattāri nāma kiṃ? Cattāri ariyasaccāni.)

如此大師對此問答(感到)心滿意,再以前面的 方式更問:「四是什麼」的問題。在此,回答這個問 題有些地方是類似於前面 (所說)方式四食的目的, 如說:「諸比丘(pg. 067),當比丘對四法完全地厭 離,……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是哪四(法)呢? 即四食。諸比丘,當比丘對這四法完全地厭離, 作證苦的盡頭「苦邊」。(先前)所說的四問、四說 示、四回答者,乃是緣此而說的。16」有些處則是指 四念處,在已善修心後,即逐漸地作證苦的盡頭「苦 邊〕,如咖將嘎拉(Kajangalā)比丘尼所說的:「諸 賢友,當比丘對四法已完全地善修習心,完全地觀邊 際,在正現觀後,即於現法【81】作證苦的盡頭「苦 邊一。是哪四(法)呢?即四念處。諸賢友,當比丘 對這四法已完全地善修習心,作證苦的盡頭〔苦 邊一。世尊所說的四問、四說示、四回答者,乃是緣 此而說的。17」然而這裡的「四」,無論由四聖諦的 意趣從隨覺與通達來斷除有(bhava,生命體)的渴

¹⁵ Dhp.p.78,v.279. (pg. 053)

¹⁶ A.v,p.52. (pg. 3.0298)

¹⁷ A.v,p.56. (pg. 3.0301)

愛,或者由於只是回答的方式來回答,在說出「四」 後,長老回答:「四聖諦」。

此中,「四(cattāri)」——為數目的區分。

「聖諦 (ariyasaccāni)」——即諸聖的諦;即是 非不實、非欺瞞的涵義,如說:「諸比丘,這四聖諦 真實、非不實、非其他方式,因此稱為『聖諦』。 18」或者由於應受含有天的世間恭敬,而稱為「應當 信賴」;或者由於稱為應當精勤處的行動入門(aye iriyanato),或在非行動的非入門(anaye na iriyanato);或由於使致力於三十七菩提分的聖法; (或者) 由於被稱為聖者的佛陀、辟支佛及佛陀的弟 子們所通達,因此稱為「聖諦」,如說:「諸比丘(pg. 068),有這四聖諦。(即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 諦、導至苦滅的道聖諦)。諸比丘,有這四聖 諦。由於被諸聖者所通達,因此稱為『聖諦』。」再 者,由於是聖19世尊的諦故為聖諦,如說:「諸比 丘,在含有天的世間……及人(的世間中),如來是 聖者,因此稱為「聖諦」。20」或者由此現自覺性而 成就聖位,故為聖諦,如說:「諸比丘,由於如來已 如實現自覺了這四聖諦,所以稱為阿羅漢、正自覺

¹⁸ S.v,p.435. (pg. 3.0381)

^{19 「}聖(ariyassa)」一字,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。

²⁰ S.v,p.435. (pg. 3.0381)

者。²¹」這是它們的字義。由於隨覺與通達聖諦而斷除有(bhava)【82】的渴愛,如說:「諸比丘,當隨覺、通達了這苦聖諦,(隨覺、通達了這苦集聖諦,隨覺、通達了這苦滅聖諦,)隨覺、通達了這導至苦滅的道聖諦,則斷了有(bhava)的渴愛、盡了有(bhava)的引導者,現在即沒有再有(bhava)。²²」

(解釋「五是什麽」的問題)

(五是什麼?五取蘊。Pañca nāma kiṃ? Pañcupādānakkhandhā.)

大師對此問答(感到)心滿意,再以前面的方式 更問:「五是什麼」的問題。在說出「五」後,長老 回答:「五取蘊」。此中,「五(pañca)」——為數 目的區分。

使生取著〔執取〕或生取著〔執取〕者的蘊為 「取蘊(upādānakkhandhā)」;即凡任何有漏、取著 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為其同義詞。而且在此只是先 前所說方式的「五取蘊」,而不是其他的五,如說: 「諸比丘,當比丘對五法完全地厭離,……作證苦的 盡頭〔苦邊〕。是哪五(法)呢?即五取蘊。諸比 丘,當比丘對這五法完全地厭離,……作證苦的盡頭 〔苦邊〕。(先前)所說的五問、五說示(pg.069)、

²¹ S.v,p.433. (pg. 3.0379)

²² S.v,p.432. (pg. 3.0378)

五回答者,乃是緣此而說的。²³」而且在此當他思惟 五蘊的生滅而獲得了不死的毘婆舍那〔觀〕時,即逐 漸地作證不死的涅槃,如說:

> 「由他正思惟,諸法之生滅, 得喜與愉悅,他知那不死。²⁴」

(解釋「六是什麼」的問題)

(六是什麼?六內處。Cha nāma kiṃ? Cha ajjhattikāni āyatanāni.)

如此大師對此問答(感到)心滿意,再以前面的方式更問:「六是什麼」的問題。在說出「六」後, 長老回答:「六內處」。此中,「六(cha)」——為數目的區分。

由於必須與自己有關,或者關於自己而轉起,所以為「內(ajjhattika)」。

由於是入處,或由於是來入的起源,或者由於引導而延長輪迴【83】之苦,所以為「**處**

(āyatana)」;此即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的同義詞。而且在此只是先前所說方式的「六內處」,而不是其他的六,如說:「諸比丘,當比丘對六法完全地厭離,……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是哪六(法)

-

²³ A.v,p.52. (pg. 3.0298)

²⁴ Dhp.p.105,v.374. (pg. 067)

呢?即六內處。諸比丘,當比丘對這六法完全地厭離,……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(先前)所說的六問、六說示、六回答者,乃是緣此而說的。²⁵」而且六內處由:「諸比丘,『空村』即是這六內處的同義詞²⁶」之語是空的;由於猶如泡沫、海市蜃樓等一般不久住,所以是虛幻的;而且當在觀虛幻不實而厭離時,即逐漸地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,脫離死王的視域,如說:

「視如(pg. 070)水上泡沫,視如海市蜃樓, 當觀世間如此,死王即看不見。²⁷」

(解釋「七是什麽」的問題)

(七是什麼?七覺支。 Satta nāma kiṃ? Satta bojjhaṅgā.)

大師對此問答(感到)心滿意,更問:「七是什麼」的問題。即使在大問答²⁸所說的是七識住,然而為了顯示當比丘對諸法善修習心後,即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,所以長老回答:「七覺支」。而且此義也是世尊所讚同的,如說:「居士們,咖將嘎拉

(Kajangalā) 比丘尼是賢智者;居士們,咖將嘎拉比

²⁶ S.iv,p.174. (pg. 2.0383)

²⁵ A.v,p.52. (pg. 3.0298)

²⁷ Dhp.p.48,v.170. (pg. 039)

²⁸「(mahāpañhabyākaraṇa)」,即在《增支部》A.v,p.53. (pg. 3.0299)所說的。

丘尼是的大慧者。居士們,假如你們來到我這裡詢問此義,我也將如咖將【84】嘎拉比丘尼所回答的那樣回答你們。²⁹」她是如此回答的:「諸賢友,當比丘對七法已完全地善修習心,……,即於現法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是哪七(法)呢?即七覺支。諸賢友,當比丘對這七法已完全地善修習心,……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世尊所說的七問、七說示、七回答者,乃是緣此而說的。³⁰」當知此義是世尊所讚同的。

此中,「七(satta)」——為排除不足或太多的數目區分。

「覺支(bojjhanga)」——為念(、擇法、精進、喜、輕安、定及捨)等諸法的同義詞。

以下是字義(的解釋):當在世間、出世間道生 起的剎那,由於對退縮、掉舉、停滯、掙扎,以及沉 溺於(感官)欲樂及自我折磨(的苦行),並持有斷 見及常見(等)各種禍害所敵對而稱為念、擇法、精 進、喜、輕安、定及捨的法和合了,由於該聖弟子覺 悟了,所以為覺〔菩提〕;即是他從煩惱的相續睡眠 醒來了,或通達了四聖諦,或者只是作證涅槃而說 的。如說:「在修習了七覺支後,現自覺了無上正(pg.

130

²⁹ A.v,pp.58~9. (pg. 3.0302)

³⁰ A.v,p.57. (pg. 3.0301)

(解釋「八是什麼」的問題)

(八是什麼?八聖道支。 Aṭṭha nāma kiṃ? Ariyo aṭṭhaṅgiko maggo.)

如此大師對此問答(感到)心滿意,更問:「八 是什麼」的問題。即使在大問答所說的是八世間法, 然而為了顯示當比丘對諸法善修習心後即作證苦的盡

³¹ D.iii,p.101. (pg. 3.0084)

³² Ps.ii,p.115. (pg. 302)

³³ S.v,p.82. (pg. 3.0075)

頭〔苦邊〕;而且在「諸聖的八道支」,由於所謂的道,只有八支,沒有其他的八支道,所以為了達到優雅的開示,長老回答:「八聖道支」。而且此義也是世尊所讚同的,如說:「居士們,咖將嘎拉

(Kajaṅgalā) 比丘尼是賢智者,……,我也將如咖將嘎拉比丘尼所回答的那樣回答你們。³⁴」她(pg. 072)是如此回答的:「諸賢友,當比丘對八法已完全地善修習心,……(,即於現法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是哪八(法)呢?即八聖道支。諸賢友,當比丘對這八法已完全地善修習心,……)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世尊所說的八問、八說示、八回答者,乃是緣此而說的。³⁵」當知此義及開示方式是世尊所讚同的。

此中,「聖(ariya)」——是諸希求涅槃者所可信賴的;再者,當知由於轉起使與煩惱隔離,由於是聖性的原因〔使成為聖性〕,以及由於獲得聖果,所以為聖。

由於有八支,所以是「八支(atthangika)」。而 且當知如四支軍、五支樂器一般,從支的簡別,單單 只是支而沒有自性可得。

由於追求涅槃,或自己追求,或者前往殺死諸煩

³⁴ A.v,pp.58~9. (pg. 3.0302)

³⁵ A.v,p.57. (pg. 3.0301)

惱,所以為「**道**(magga)」。當比丘修習如此分為八的八支道時,【86】即破除無明,生起明,作證涅槃,即稱為「在現法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」,此即(世尊)所說的:「諸比丘,譬如稻穗或麥穗朝向正,當用手或腳打踏時,手腳破而流出血者,這是有可能的。為什麼呢?諸比丘,由於穗朝向正的緣故;同樣地,諸比丘,當該比丘的善行朝向正,見朝向正而修習道,將破無明、生起明,將作證涅槃者,這是有可能的。36」

(解釋「九是什麼」的問題)

(九是什麼?九有情居。 Nava nāma kiṃ? Nava sattāvāsā.)

大師對此問答(感到)心滿意,更問:「九是什麼」的問題。在說出「九」後,長老回答:「九有情居」。此中,「九(nava)」——為數目的區分。「有情(sattā)」——即對執取於結縛命根的諸蘊(pg. 073)所施設的生物,或者(只是生物的)施設。「居(āvāsā)」——即住在這裡為居。諸有情的居住為有情居。這是開示的方式〔道〕,然而在義理上,則為九種有情的同義詞,如說:「諸賢友,有諸有情種種身及種種想,即是:人類、一些諸天,以及一些墮苦界者,這是第一有情居。諸賢友,有諸有情種種

³⁶ S.v,pp.10~11. (pg. 3.0009)

身及一種想,即是:梵眾天的最初生者,這是第二有 情居。諸賢友,有諸有情有一種身及種種想,即是: 光音天,這是第三有情居。諸賢友,有諸有情有一種 身及一種想,即是: 遍淨天, 這是第四有情居。諸賢 友,有諸有情沒有想也沒有感受,即是:無想有情 天,這是第五有情居。諸賢友,有諸有情超越一切色 想,……得(生)為空【87】無邊處(的有情),這 是第六有情居。諸賢友,有諸有情……得(生)為識 無邊處(的有情),這是第七有情居。諸賢友,有諸 有情……得(生)為無所有處(的有情),這是第八 有情居。諸賢友,有諸有情……得(生)為非想非非 想處(的有情),這是第九有情居。37」只有前面的 方式才是這裡所說的「九有情居」,而非其餘的九。 如說:「諸比丘,當比丘對九法完全地厭離,……作 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是哪九(法)呢?即九有情 居。諸比丘,當比丘對這九法完全地厭離,……作證 苦的盡頭「苦邊」。(先前)所說的九問、九說示、 九回答者,乃是緣此而說的。38」而且(pg. 074)在此 由:「應遍知九法。是哪九(法)呢?九有情居39」 之語,當經由知遍知而對九有情居厭離時,由於只見 到純粹諸行聚,而捨棄了(視)為常、淨、樂性之

_

³⁷ D.iii,p.263. (pg. 3.0218)

³⁸ A.v,p.53. (pg. 3.0302)

³⁹ D.iii,p.288. (pg. 3.0252)

見;經由度遍知由無常隨觀而離貪,由苦隨觀而解 脫,由無我隨觀而見到完全的邊際〔盡頭〕;由於斷 遍知在現觀正性後,即在現法作證苦的盡頭〔苦 邊〕。這即是所說的:「諸比丘,當比丘對九法完全 地厭離,……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是哪九(法) 呢?即九有情居。⁴⁰」

(解釋「十是什麼」的問題)

(十是什麼?由具有十支而稱為「阿羅漢」。 Dasa nāma kiṃ? Dasahaṅgehi samannāgato 'arahā'ti vuccati.)

如此大師對此問答(感到)心滿意,更問:「十 是什麼」的問題。在此,回答這個問題,在其他地方 則說為十不善業道,如說:「諸比丘,當比丘對十法 完全地厭離,……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。是哪十 (法)呢?即十不善業道。諸比丘,當比丘對這 完全地厭離,【88】……作證苦的盡頭〔苦邊〕 (先前)所說的十問、十說示、十回答者,乃是緣 而說的。⁴¹」在此,無論由於這位尊者想要回答而成為 所未引用的完全智,或者只是由此方式的回答而成為 善回答,所以顯示由於具有十支而稱為「阿羅漢」」,乃是

⁴⁰ A.v,p.53. (pg. 3.0302)

⁴¹ A.v,p.54. (pg. 3.0302)

以個人〔通俗〕的開示方式(而回答的)。在此當知在問了:「十是什麼?」長老以由具有十支而稱為「阿羅漢」來解說十支,而且該十當知即在:「『尊者,所謂無學、無學。尊者,什麼樣的比丘(稱)為無學呢?』『在此,諸比丘,當比丘具有無學(pg. 075)正見,具有無學正思惟,具有無學正語,具有無學正業,具有無學正常,具有無學正律,具有無學正解。諸比丘,如此的比丘(即稱)為無學。』42」如此等經所說的方式。

《小誦經》的註釋——《闡明勝義》 〈問童子文〉的解釋已結束

⁴² A.v,p.221. (pg. 3.0436)